

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项目编号：ZCR2023012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诚康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习、于力泰

2023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7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31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3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ZCR20230122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3-01852
- 3、项目名称：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446.346236（万元）
- 6、最高限价：446.346236（万元）
- 7、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 8、合同履行期限：2 年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已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或者提供承诺，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将上述证照办理到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3 年 12 月 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2、为进一步鼓励支持引导中小企业发展，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如有资金需求，可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和融资方式、渠道（<http://219.138.32.92:7001/dxhq>）。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田园街 284 号

联系方式：（027）8321791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诚康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20 层

联系方式：（027）5952048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习

电话：（027）5952048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ZCR20230122
2	项目名称	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3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4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递交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多包投标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12	资格预审	无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4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要求
15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6	现场考察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集中组织
17	中标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 2/3。（评审专家从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要求
20	定标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法确定中标人

21	中小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
22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 5) 银行账户信息 全 称：湖北诚康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天安支行（860035） 联行号：301521003014 开户账号：421860035018010022816 6) 其他事项：成交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25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同时 将 质 疑 函 电 子 版 发 至 我 公 司 邮 箱 1098107087@qq.com）电话：027-59520483。
26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公告媒介	湖北政府采购网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8	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 版块领取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注：如有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当事人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2.2 “监管部门”是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诚康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2.6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 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 6.2 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 6.2 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 6.3 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7.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2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4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

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 现场考察

- 8.1 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 8.2 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8.3 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三、 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投标文件编制

-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 CA 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1.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 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项目技术、服务”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 《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 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 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 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 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的主体应完全满足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

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17. 投标保证金

根据《武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停止收取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保证金有关事项的通知》（武公共资源办〔2018〕2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1日起，凡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招投标交易场所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1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20.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四、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 开标时，经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代表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6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2.7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22.8 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及招标公告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24. 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

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4.5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五、 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 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 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

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评标时的“信用中国”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27.5 在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时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中标与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28.1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28.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3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8.3 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七、采购信息公告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和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发布。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八、 质疑及提交

32.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 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证明材料；

34.5 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

不予受理。

九、 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十、 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一、 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十二、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西湖餐厨垃圾收运服务
- 2、最高限价：223.173118 万元/年，2 年合计 446.346236 万元
- 3、服务期：2 年
- 4、服务范围：东西湖区（不含将军路街、金银湖街、常青花园）

二、项目描述

（一）服务内容、收运规模及计价方式

1、东西湖区（不含将军路街、金银湖街、常青花园）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学校食堂、餐饮商户等每天所产生的餐厨垃圾采取密闭式专用车辆，定时定点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并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协议约定的日产日清、密闭运输、规范清运及协助管理的义务。

2、按采购方要求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开展监督检查，检查数量和检查范围由采购方根据每月实际情况确定。按采购方要求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提供以下服务：上门签订协议、上门开展餐厨垃圾分类宣教与检查，指导产生单位安装三相分离器、打造餐厨垃圾收集示范间等。

3、提供市级智慧环卫系统（餐厨垃圾部分）信息录入、审核及更新服务，并遵守智慧环卫系统中餐厨垃圾收运相关要求，例如完善本底信息、及时更新、收运打卡、进场预约等。

4、收运规模和计价方式：日均收运量约 35 吨/天，依据综合单价，按季度结算；该季度日均收运量低于 35 吨（含 35 吨），按实际收运量据实结算；该季度日均收运量高于 35 吨，按 35 吨/天结算，超出部分计量不计价。年度最高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油脂计量不计价。日平均餐厨废弃物收运量连续 3 月低于 15 吨的，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二）服务时间及要求

1、作业单位必须每天（含法定节假日）将作业区域内的餐厨垃圾清运至指定的垃圾处置场。

(1)作业单位应每日完成临街门面（主次干道）的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并做到无群

众投诉等情况发生。

(2)作业单位应每日完成背街小巷临街门面的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并做到无群众投诉等情况发生。

(3)作业单位应每日完成企事业单位、机关食堂、学校等的餐厨垃圾收集清运工作并做到无群众投诉等情况发生。

(4)具体清运路线和清运时间将由作业单位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具体约定。

(5)在重大节假日期间或应委托方的要求，作业单位应增加工作人员及清运密度，确保餐厨垃圾及时清运，不影响区域环境的整洁、美观。

2、中标人负责督促产生单位餐厨垃圾收集专用桶的日常清洗及维护，负责规范餐厨垃圾收集专用桶的摆放工作，做到桶身干净整洁、无垃圾溢出污染路面环境及周边环境整洁。

3、中标人工作人员应着统一制服，佩戴“统一标识”，保持良好形象，自觉遵守采购人及垃圾处理厂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采购人对车辆、物品、清运数量的查验，并对其一线工人业务范围内的一切行为负责。

4、中标人负责餐厨垃圾清运的车辆具有餐厨废弃物标识、外观整洁、车况良好，符合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机动车尾气、噪音等各项指标均达到规定的检测标准；运输设备和容器，整洁完好。

5、中标人未经批准不得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限期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中标人应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1次；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保持其完好、整洁，实行密闭化运输；与取得许可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将餐厨废弃物运输至指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其种类和数量由处置单位负责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中标人应记录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建立详细台账，保证记录真实、完整并保存2年以上；中标人每月10日前（含）将上月清运的餐厨垃圾的来源、数量、处理去向等相关收运台账报表以书面和电子档的形式送报采购人

备案。未按照规定建立、记录、报送餐厨废弃物台帐或者未执行联单制度的，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中标人应按照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存放餐厨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相混合的，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限期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中标人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与餐厨垃圾混装或接受混装；不得向餐厨垃圾中注水或添加杂物；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等；不得将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等）交给除指定垃圾处理厂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严禁私自将餐厨垃圾清运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违法交由相关部门处罚。违反相关规定或国家相关法规将追究法律责任，所产生的后果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除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外，不得随意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 3 个月向采购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中标人应加强餐厨垃圾清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方面的建设，自觉配合采购人工作并建立完善的应急体系，加强现场管理，提高服务质量。

12、中标人切实履行好社会责任、自觉接受公众监督、群众投诉，妥善处理公众质疑，因中标人未做到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因收运不及时产生群众投诉的，影响恶劣，首次扣款 10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0 元，第三次扣款 3000 元。次数累计多余三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3、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应自觉服从、配合采购人工作，服从接受采购人监督，并依采购人要求随时纠正或改进工作。

14、在履约过程中，中标人应自觉维护采购人的公众形象，严禁在清运过程中从事采购人授权范围以外的事宜。

15、中标人作业时应有严格的安全操作规范和有关环保法规常识。

16、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餐厨废弃物收运作业服务进行考核，按照《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办法》中标人若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按照《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办法》乙方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后附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办法）

（三）人员及机具最低配置要求

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营，本项目必要性基础设施和项目运营服务人员配备最低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职责或功能	配置要求
1	人员要求	1. 管理人员 1-2 名，有 1 年以上类似项目从业经验，负责本项目统筹管理； 2. 一线收运人员不少于 10 人，负责定时定点收运餐厨垃圾。	拟投入人员数量，需满足本项目要求。
2	车辆等专用设备	签订协议、日常巡检及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等。	拟投入车辆（餐厨垃圾专用车辆不少于 7 辆）、设备、其他生产工具等需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

①餐厨垃圾专用车在投标时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购车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购车辆未上户的须提供购车发票）。或以承诺函形式，承诺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 30 天内，以购买或租赁的形式备齐餐厨垃圾专用车辆，并能正常进场作业。如未按照要求进场作业，招标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引发的投诉造成一定影响的，中标人还需承担损失。如若出现上述情况，可由下一名中标候选人递补。

②招标方有权对中标方的人员安排及车辆配备情况进行考察，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中标方更换。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 2 年。

（二）服务地点

东西湖区（不含将军路街、金银湖街、常青花园）。

（三）车辆要求

按 35 吨/天测算，所有作业车辆（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车辆）保养、维修、燃油等成本均有投标人提供。注：所有餐厨废弃物收运车辆必须配合安装符合要求的车载视频监

控系统。

（四）验收方式

采购方结合餐厨垃圾处置单位的台账数据，对作业单位收运餐厨垃圾数量进行核实验收，验收结果以采购方为准。

（五）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应为项目服务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必要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税费、保险等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结合处置单位出具有效的收运量数据报表，按上季度实际运输量（以甲方最后核实确认的为准）及考核情况，由招标人于次季度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收运服务费。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成立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标准

1. 资格证明文件审查

所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或不足以证明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 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及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近一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其资信证明）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6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至今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

1.7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

1.8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提供报名截止后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1.9 投标人已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或者提供承诺，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将上述证照办理到位；

1.10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

2.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依据对各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书面的资格审查报告。

2.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得以分支机构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和总公司（总所）对分支机构（分所）的授权。

	<p>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须提供近一年（2022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其资信证明）或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满足条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p>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p>提供近6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提供成立至今的缴纳税收证明和社会保障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p>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p>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也可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p>
2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2.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p>	<p>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的书面声明。需提供盖章的《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p>
3	<p>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投标人提供报名截止后查询结果，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p>

		标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	需满足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已办理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或者提供承诺，承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将上述证照办理到位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第五章 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程序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评标：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综合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中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内容
1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报价信息
2	合同履行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 90 天，供应商可在《投

		标书》或《开标一览表》中相应位置进行填写
4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或扫描上传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扫描上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签字人非法定代表人的，提供了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需要按照文件要求进行盖章。
5	投标文件中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6	投标人不得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二）澄清有关问题

1.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澄清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做出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节第 3 条规定进行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4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于规定时间内上传至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服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 商务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商务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2. 技术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并依据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技术评议进行综合比较和评分。

3. 价格评议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计算详见本章“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中的具体计算公式。

3.1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 **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1.1.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提供由省级监狱局、戒毒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1.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即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货物）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中型和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1.3.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接服务（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1.4.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类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由小微企业承建工程的（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1.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按附件内容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书），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 节能、环保产品政策支持：

3.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

3.3.2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中对应品目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3.3.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投标人需提供该产品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该产品的认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规定的认证机构名录内，经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最终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4.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标注。

5. 计分办法

- 5.1 采购代理机构对各评委的总分进行复核。各项统计结果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5.2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按各投标人的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得分前三名的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书面的评标报告。
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以投票方式确定中标人。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

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审分项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报价分 (20分)	报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商务部分 (25分)	项目经验 (6分)	投标人近五年[2018年11月至今，以合同(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为6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网页截图或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用户好评 (3分)	上述业绩获得过用户单位出具的满意评价证明的(须加盖用户单位公章)，且评议为“好”或者“满意”等相关描述的，每提供一个单位的评议得1分，最多得3分。 提供评价证明文件。
	车辆设备及人员配置 (10分)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30天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设备和人员进场。 承诺能提供餐厨垃圾专用车辆不少于7辆的得5分；(餐厨垃圾专用车在投标时为投标人自有的需提供购车发票或机动车登记证书(新购车辆未上户的须提供购车发票)。或以承诺函形式，承诺在中标通知书下达之日起30天内，以购买或租赁的形式备齐餐厨垃圾专用车辆，并能正常进场作业。)。 承诺拟投入的人员(管理人员1-2名，一线收运人员不少于10人)并只用于本项目区域服务的得5分。 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文件。
	设备场所 (6分)	投标人具备独立专用作业车辆停放地： 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交通便利、安全得6分； 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交通较便利、安全得4分； 停放场地距离作业地点远且安全系数不高得2分； 其他情况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须提供提供场地位置图、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等证明资料。

技术部分 (55分)	项目分析 (10分)	按照本项目的性质特点，对临街小餐饮店铺的餐厨垃圾收运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的设想和建议，并能在工作中实施落地，描述与分析应全面、清晰、准确。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10分，内容完备、可行得6分，较完备、有欠缺、基本可行得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组织架构 (6分)	拟为本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结构完善，人员配备合理，内容完备、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较好得3分，较完备、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管理制度 (6分)	管理制度健全，对本项目作业具有可操作性、有效性及科学性。内容完备、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备、可行得3分，较完备、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作业方案 (7分)	论述作业实施方案，全面、准确、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针对本项目的工作安排计划和实施方案，及各项工作（进行综合对比评分），内容完备、合理针对性强得7分，内容完备、可行得5分，较完备、有欠缺、基本可行得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系统服务方案 (8分)	提供市级智慧环卫系统（餐厨垃圾部分）信息录入、审核及更新服务方案，内容完备、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8分，内容完备、可行得6分，较完备、有欠缺、基本可行得3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保障 (6分)	服务项目的作业质量控制措施齐全、明确、详尽、合理、可行、有针对性（进行综合对比评分），内容完备、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备、可行得3分，较完备、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应急保障 (6分)	应急预案、应对措施和保障手段齐全、完善、科学、可行（进行综合对比评分），内容完备、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备、可行得3分，较完备、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安全文明措施 (6分)	投标人制定的安全文明措施有效明确、详尽、实用（进行综合对比评分），内容完备、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得6分，内容完备、可行得3分，较完备、有欠缺、基本可行得1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第六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定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收运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签定时间：

为进一步加强东西湖区的城市管理工作，强化餐厨垃圾的管理。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运东西湖区_____范围内餐饮单位以及机关、学校等产生的餐厨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其他：

- 1) 《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办法》
- 2) 《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双方商定餐厨垃圾收运合同期限为2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服务内容、收运规模及计价方式

1、东西湖区（不含将军路街、金银湖街、常青花园）区域内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宾馆酒店、学校食堂、餐饮商户等每天所产生的餐厨垃圾采取密闭式专用车辆，定时定点清运至采购人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理厂，并切实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及协议约定的日产日清、密闭运输、规范清运及协助管理的义务。

2、按采购方要求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数量由采购方根据每月实际情况确定。按采购方要求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提供以下服务：上门签订协议、上门开展餐厨垃圾分类宣教与检查，指导产生单位安装三相分离器、打造餐厨垃圾收集示范间等。

3、提供市级智慧环卫系统（餐厨垃圾部分）信息录入、审核及更新服务，并遵守智慧环卫系统中餐厨垃圾收运相关要求，例如完善本底信息、及时更新、收运打卡、进场预约等。

4、收运规模和计价方式：日均收运量约 35 吨/天，依据综合单价，按季度结算；该季度日均收运量低于 35 吨（含 35 吨），按实际收运量据实结算；该季度日均收运量高于 35 吨，按 35 吨/天结算，超出部分计量不计价。年度最高总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油脂计量不计价。

日平均餐厨废弃物收运量连续 3 月低于 15 吨的，采购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第三条 综合单价

收运服务费标准为：____元/吨，按季度结算。年度总经费不得超过____万。

第四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每季度结算一次，结合处置单位出具有效的收运量数据报表，按上季度实际运输量（以甲方最后核实确认的为准）及考核情况，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季度收运服务费。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 餐厨垃圾实际收运数量由甲方进行核实确认，油脂计量不计价，甲方以最后核实确认的餐厨垃圾收运数量作为付款依据。
2. 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收费标准和付款方式、日期准时付款。
3. 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调整完善考核办法。
4. 根据收运工作实际需要自行配置餐厨垃圾收运车辆。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当取得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2. 乙方应记录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建立详细台账，保证记录真实、完整并保存 2 年以上。
3. 乙方应当按甲方规定的时间报送台账，并取得相应的回执。
4. 乙方应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处置单位实行联单制度，具体办法按市城市管理部门制定的相关制度执行。
5. 乙方负责上门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做到及时上门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日产日清无投诉，严格按照要求将餐厨垃圾送至指定的地点处置，自觉遵守处置单位的管理规定和制度。
6. 乙方应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 1 次；
7. 乙方应将餐厨废弃物和其他垃圾分开收集、运输，其种类和数量由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负责确认；
8. 乙方应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保持其完好、整洁，实行密闭化运输；
9. 乙方在运输餐厨废弃物过程中不得遗撒、滴漏，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10. 乙方收运作业后应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负责餐厨垃圾桶及周边的环境卫生。

11. 乙方应与甲方规定的、取得许可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将餐厨废弃物运输至指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其种类和数量由处置单位负责确认；不得私自进行处理或贩卖，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反相关规定或国家相关法规将追究法律责任，所产生的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不得随意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甲方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13. 加强《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宣传，发展更多的签约单位。

14. 在上门收集、运输、倾倒餐厨垃圾工作中，应做好安全工作，对在工作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负责。

15. 乙方负责车辆的保险、维修保养、能耗及意外事故的处理和赔付。

16. 招标文件和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和责任内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批准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限期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每日到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废弃物不得少于 1 次；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保持其完好、整洁，实行密闭化运输；与取得许可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将餐厨废弃物运输至指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其种类和数量由处置单位负责确认；否则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要求记录收集、运输的餐厨废弃物来源、数量、去向等情况，建立详细台账，保证记录真实、完整并保存 2 年以上；中标人每月 10 日前（含）将上月清运的餐厨垃圾的来源、数量、处理去向等相关收运台账报表以书面和电子档的形式送报采购人备案。未按照规定建立、记录、报送餐厨废弃物台帐或者未执行联单制度的，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照规定单独收集、运输、存放餐厨废弃物，与生活垃圾相混合的，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限期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与餐厨垃圾混装或接受混装；不得向餐厨垃圾中注水或添加杂物；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等；不得将餐厨

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等）交给除指定垃圾处理厂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处理；严禁私自将餐厨垃圾清运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如违法交由相关部门处罚。违反相关规定或国家相关法规将追究法律责任，所产生的后果一律由中标人承担。

6. 乙方除因不可抗力无法继续经营外，不得随意停业、歇业，确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 3 个月向采购人报告，经批准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日均餐厨废弃物收运量连续 3 月低于 15 吨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高于 15 吨的，按乙方承诺执行）。

8. 按照《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办法》乙方若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按照《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办法》乙方若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 因乙方未做到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因收运不及时产生群众投诉的，影响恶劣，首次扣款 1000 元，第二次扣款 2000 元，第三次扣款 3000 元。次数累计多余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时，甲方可以依法主张解除合同，并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城区餐厨垃圾收运收集、运输、处置管理作业，正确评价作业单位工作，确保餐厨垃圾规范化处置，维护公众利益，根据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武汉市东西湖区城管执法局（以下简称“监管方”）负责餐厨垃圾收运作业服务的检查、考核工作。

第三条 由财政资金配套支付的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合同项目按本办法进行考核。

第四条 考核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沟油整治和餐厨废弃物管理的意见》（国办发〔2010〕36号）
- 3、《武汉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2013年6月3日市人民政府令第238号公布。根据2021年3月23日市人民政府令第308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 4、国家和武汉市市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等

第五条 考核内容

本办法考核内容为：目标管理、质量管理、形象管理和社会责任考核。

1、目标管理考核是确保实现市城管执法局下达的各项指标，保证作业单位按监管方要求开展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建立有效的餐厨垃圾收运系统。

2、质量管理考核是对餐厨垃圾收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方面进行的考核，保证作业单位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履行职责。

3、形象管理考核是对作业单位各项管理措施落实，扩大餐厨垃圾集中收运的社会影响力所进行的考核，保障作业单位提供优质的、高标准的收运服务。

4、社会责任考核是对作业单位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妥善处理公众质疑方面进行的考核。

第六条 考核方式

本办法考核方式主要有巡查和公众监督两种形式。

1、巡查：监管方为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监管方采取派员现场监管和远程在线监管相结合的方式。现场监管由区城管执法局派监管人员检查现场和台帐；在线监管由区城管执法局通过信息系统远程实时监管。

2、公众监督：市民、媒体等进行的监督。

第七条 检查考核时，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需现场取证并详实记录考核的时间、地点和考核情况。若存在严重问题，作业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到场签字，立即整改。

第八条 群众、媒体对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单位的作业质量进行监督并向监管方投诉。其投诉经查实纳入考核结果。

第九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1、巡查考核标准按《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评分标准》执行，以录像、图片资料作为考核扣分依据。考核结果采用扣分制与扣款制相结合的方式，月度扣分实行累计制。

2、每月考核终结，监管方将对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单位的月考核评分及考核情况报送区城管执法局。

月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按照《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评分标准》打分，每月固定巡查考核 10 次，其考核扣分取巡查考核扣分的平均值。即：

月考核得分=100 分-（当月日巡查考核扣分累计数÷检查次数）。

月考核得分 95 分（含 95 分）以上为优秀，当月不扣作业合同款

月考核得分 85 分（含 85 分）—95 分（不含 95 分）为合格

月考核得分 85 分（不含 85 分）以下为不合格

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当月应得收运服务费的 1%。（备注：当月应得收运服务费指已按合同“第二条、第三条 计价方式、综合单价”规定履行，核算得到的服务费金额。以此金额作为计算百分比基数）

3、年度考核计分按月考核平均分计算。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单位在年度考核中达到优秀的，监管方（甲方）给予适当的奖励（以荣誉奖励为主）；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单位在年度考核中达到合格的，双方按合同履行服务期；年度考核不合格的，监管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今后将不接受该服务单位参加采购方同类项目招投标。

4、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单位若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建立质量评价档案，作为今后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单位申办资质和招投标评审中的重要指标。

第十条 餐厨垃圾收运服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检查考核，否则其工作将直接被认定为不合格。

第十一条 在重大迎检、接待任务中，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管方的统一调配。

第十二条 国家和武汉市出台或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临时调整工作安排时，作业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监管方的统一调配。

第十三条 作业单位认为考核有争议的，可向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进行申辩，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作出的复核认定为考核依据，复核只进行一次。

第十四条 本办法应用中的问题由武汉市东西湖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具体解释。

第十五条 如本办法与国家、武汉市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规范等有冲突的，以法规、标准为准。

附件 2:

东西湖区餐厨垃圾收运作业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状态描述
目标管理 (扣分制)	日均清运量达到目标考核任务	日均清运量未达35吨, 服务费按合同第二条、第三条“计价方式、综合单价”中的规定进行核算并扣减, 在评分标准中不重复扣分(扣减), 日平均餐厨废弃物收运量连续3月低于15吨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高于15吨的, 按乙方承诺执行)。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专用车配置、排班达标	保证服务范围内每日每家机关、学校、单位食堂, 餐饮企业至少上门收运1次, 每日每家少1次扣5分。连续两个月或累计3个月出现未上门收运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除外。
质量管理 (扣分制)	日产日清	未达到餐厨垃圾日产日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指因作业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的无法完成的。
	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和厕所	发现一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经核实的由作业单位自身, 产生单位排放的作业单位需保留证据并及时报告。
	不得将生活垃圾与餐厨垃圾混装或接受混装, 不得向餐厨垃圾中注水或添加杂物	发现一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经核实的由作业单位自身在餐厨垃圾收运中混装、注水或添加杂物等行为。
	不得将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等)交给除指定垃圾处置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	发现一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经核实的作业单位自身将收运垃圾交给垃圾处置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
	垃圾装车无撒漏垃圾、污水, 车走地净	未达要求的每次每项扣1分	督促产生源保持容器完好、密闭、整洁; 此处指作业单位装车无撒漏
	安全教育、巡查记录规范完整。	不达要求的每项扣1分; 因未落实安全措施发生安全事故, 负主要责任的每起扣10分, 负次要责任的每起扣2分。	因乙方未按要求作业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机械维护保养及时。	保证车辆按时维护、保养, 按时购置各项车辆保险, 查实未按时维护、保养车辆的一次扣10分。第二次扣20分, 第三次扣50分。未按时购置各项车辆保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未按时维护、保养车辆累计超3次,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定期报送餐厨垃圾台账等记录。	未按规定报送时每次扣1分。	每月10日前将上月收运的餐厨垃圾的来源、数量、处理去向等情况向甲方报告备案。
	未按规定进行智慧环卫平台维护;未按智慧收运要求开展工作的。	除系统自身问题外,每次扣1分。	甲方核实智慧平台数据,确因乙方违规的,给予扣分。
形象管理 (扣分制)	办公场所及停车场设置规范,管理制度健全且全部上墙。	不达要求每项每次扣2分	在作业区内有一个30平方米以上办公地点
	员工着装规范、整齐。	发现一人次扣1分。	上班时必须穿戴具有反光功能的服装,佩戴胸牌。
	车辆文明作业,车容整洁。	每次扣1分;造成市民投诉、媒体曝光的,每次扣款10分。	车辆遵守规定,无明显油污陈垢。
	车辆密闭化运输,做好防污染措施	沿途滴漏、撒落垃圾的,每次扣5分;造成投诉、媒体曝光的,每次扣10分。	多次要求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车辆无跨区作业现象。	未向主管部门申报,作业车辆开出本区1小时以上的,每车次扣2分,4小时以上每车次扣5分。	累计12小时视为外区作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社会责任 (扣分制)	按规定与工人签订作业合同,购买从业人员社会保险(五险)。	违反其中规定每项每次扣款5分。	从业员工工资不低于我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120%(社保金除外),并随国家社保政策调整逐年提高。
	服从主管部门统一调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各级重大迎检、接待任务	未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交办任务的,每次扣10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力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接到主管部门(考核机构)电话或其他方式通知后,一小时内人员或作业机具、车辆未到达现场,扣10分,并对作业公司进行通报处理。	突发事件(如交通事故等)导致餐厨垃圾污染的处理.累计发生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网络舆情与热线督办问题整改及时,无反复投诉现象	因作业质量问题,被网络舆情通报,经查实每次扣5分;投诉问题整改不彻底的,被再次投诉的,每次10分。	经核实,由于作业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多次要求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接受领导考核指导与新闻媒体监督	因工作不到位,被区级领导及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5分;被市级领导及媒体批评曝光的,每次扣10分;被国家级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0分。	多次要求整改不到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说明: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仅供参考,合同以届时签订的正式文本为准。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包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二〇 年 月

投标文件组成

由各投标人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目录清晰、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投标书

1. 投标书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5.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二、资格证明部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按照第四章资格审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四、商务文件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2.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3.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4. 用户好评证明文件
 5. 车辆设备证明文件
 6. 设备场所证明文件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五、技术文件：

项目分析；

组织架构；

管理制度；

作业方案；

系统服务方案；

质量保障；

应急保障；

安全文明措施；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说明：

1.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 投标文件的服务文件的编制原则，一是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说明、资料、表格以证明所投服务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二是对应评分标准，充分体现所投服务对于评分标准的响应程度和优势。

投标书

湖北诚康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全称）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货物（工程或服务）投标总价（费率）为（注明币种，并用大写和小写表述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 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投标人：

地 址：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湖北诚康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人授权代表单位名称：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影印件）

注：若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该授权书中“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可由分公司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单位性质: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 (6) 员工人数:
- (7) 注册资本:
- (8) 实收资本: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1) 固定资产

原 值: 净 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 与投标服务有关的情况: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 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同意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公章):

电 话:

投标日期: 年月 日

采购需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进行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内容，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采 购 人：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包 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湖北诚康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

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内容	供应商响应情况	备注
投标总报价（万元）		
投标单价（元/吨）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投入人员		
其他		

说明：

- 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必要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税费、保险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供应商的风险。
- 2.供应商投标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报价	备注
1	服务 1			
2	服务 2			
3	服务 3			
4	服务 4			
5	服务 5			
...				

说明：

1. 报价明细表中具体费用组成由各投标人自行设置。
2. 供应商报价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3. 未提供详细的服务报价明细，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湖北诚康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的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

2. ,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湖北诚康未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详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满足的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1、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以联合体方式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由联合体双方签字盖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 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 质及证书	
个人简介					
类似项目经验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	项目时间	

说明：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项目班子成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序号	姓名	专业	年龄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承 担的工作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1						
2						
3						
4						
5						
6						
...						

说明：应附完整的相关证明材料清晰影印件，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投包号：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项目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时间	
项目内容	

说明：1. 每个合同应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未按照要求详细完整填写此表，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等。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

用户好评证明文件
(投标人自行提供)

车辆设备证明文件
(投标人自行提供)

设备场所证明文件
(投标人自行提供)

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项目分析。
- 2、组织架构。
- 3、管理制度。
- 4、作业方案。
- 5、系统服务方案。
- 6、质量保障
- 7、应急保障。
- 8、安全文明措施。
- 9、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